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認識知識產權及避免侵權行爲
2. 編號	LOCUIL411A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所有海運、空運及速遞公司。具此能力者，能瞭解知識產權條例，明白知識產權之重要性，對員工作出清晰指引，並能加強尊重創意工業意識，避免侵權行爲。
4. 級別	4
5. 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認識知識產權的分類與特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對版權、註冊外觀設計、專利及商標在法律上的定義、保障範圍及侵權行爲所帶來的責任等有一定的認識 ◆ 認識知識產權署的組織架構及其職責 ◆ 瞭解行業特性、工序運作及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等，從而掌握容易導致侵權行爲的情況 <p>6.2 避免侵權行爲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聯絡相關部門，以瞭解行業特性、工序運作及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，從而界定較容易導致侵權行爲的情況 ◆ 配合相關部門運作，擬備實務指引或保障知識產權守則，以確保公司合法地運作，並盡量避免不必要的訴訟及損失 ◆ 向各部門及同事詳述尊重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及法例要求 ◆ 在適切的情況下，通知相關的部門與同事關於知識產權條例上的修改及其影響 <p>6.3 應用知識產權條例的專業處理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能配合知識產權條例，協助公司制定相關的指引
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 能根據知識產權條例，配合公司營運需要，謹慎地協助公司制定相關的指引，以推動員工著重知識產權的意識，並達至公司合法營運。
8. 備註	